

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
家長教師會
會章 (附件)

1. 常務委員會各職員之職務如下:

主席—由家長委員出任

- (i)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
- (ii) 負責並監督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之執行情況；
- (iii) 負責簽署支票及各項文件；
- (iv)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之活動；及
- (v)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。

副主席—由當然/教師委員出任

- (i)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跟進有關之決議事項；
- (ii) 主席開會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；及
- (iii) 根據會章 6.5 節簽署支票。

秘書—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

- (i) 負責一般文書工作、會議紀錄及文件檔案；
- (ii) 負責家長教師會之日常運作事宜；及
- (iii)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間之合作，確使會務順利推行。

司庫—由家長委員及當然/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

- (i)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，並須在周年大會上呈報財政報告；
- (ii) 根據會章 6.5 節簽署支票。

2. 會費

每年會費定為港幣五十元正。